

劳动法教程

LD

501

经济日报出版社

D912.501

5

3

本套教材由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组织编写

劳动法教程

顾问 龚树基

主编 寇金和 徐泽昱 魏化纯

作者 杨燕绥 顾红美 黄和平

0285115



经济日报出版社

B

0285115

劳 动 法 教 程

Laodongfa Jiaocheng

顾问 龚树基

主编 寇金和 徐泽昱 魏化纯

作者 杨燕绥 顾红美 黄和平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福州馆前街6号

(邮政编码: 100052)

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13 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ISBN7-80036-198-5/F·109

定价: 3.3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1)
第二节 法律的职能和作用.....	(5)
第三节 法律关系.....	(9)
第四节 法律效力与法律形式.....	(13)
第五节 我国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7)
第二章 劳动法的基本理论.....	(2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
第二节 劳动立法的历史沿革.....	(34)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	(43)

第二编 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第三章 劳动制度与劳动合同.....	(53)
第一节 劳动制度与改革.....	(5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58)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	(83)

第四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法	(90)
第一节 我国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立法概述	(90)
第二节 我国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立法的发展趋势简介	(97)
第五章 劳动报酬法	(102)
第一节 劳动报酬立法概述	(102)
第二节 我国劳动报酬立法的形成与发展	(105)
第六章 劳动保护法	(113)
第一节 劳动保护法概述	(113)
第二节 安全技术规程	(121)
第三节 劳动卫生规程	(128)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35)
第五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140)
第七章 职业培训法	(152)
第一节 职业培训法的概念和作用	(152)
第二节 我国职业培训立法的现状	(158)
第三节 我国职业培训立法的发展	(164)
第八章 劳动纪律法律规定	(168)
第一节 劳动纪律法的调整对象和作用	(168)
第二节 我国劳动纪律立法的现状及发展	(170)
第三节 外国劳动纪律立法简介	(182)
第九章 职工社会保险和福利法律规定	(185)

第一节	职工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的涵义及作用…	(185)
第二节	我国职工社会保险和福利立法的现状及 发展……………	(189)
第十章	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法律规定……………	(198)
第一节	我国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产生 和发展……………	(198)
第二节	我国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法律规定…	(203)
第十一章	劳动仲裁与劳动司法……………	(208)
第一节	劳动争议……………	(208)
第二节	劳动仲裁……………	(217)
第三节	劳动司法……………	(237)
第十二章	乡镇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246)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劳动关系及法律调整的重要 性……………	(246)
第二节	乡镇企业劳动立法的发展……………	(249)

第三编 非社会主义公有制经营 单位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第十三章	个体和私营单位劳动关系的法律调 整……………	(255)
第一节	私营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256)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265)

第十四章	“三资经营单位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274)
第一节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274)
第二节	外资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283)

第四编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章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	(287)
第一节	对执行劳动法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意义·····	(287)
第二节	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的机构和职责·····	(290)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295)
后记	·····	(297)

第 一 编

基 本 理 论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本章讲授法的起源、本质；作用；法律关系；我国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等法学基本理论问题，引导学生进入法律科学领域的大门，比较深刻、系统地了解什么是法，为学习劳动法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什么是法，这是法理学的一个基本问题，至今国内外法学家争论不休。有的认为“法是神的意志”；有的认为“法是理性、正义的体现”。法究竟是什么呢？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趋重要，又是因为什么呢？

一个传说似乎能给我们一些启示。相传，法字是从“鹿”字演变而来。“麋”（音zhī）在传说中是一种独角神兽，当它被触怒时，便以独角直冲向前，因此，人们喻它为正直的象征，并用以判定曲直。后来，人们在麋字前面加上“讠”，从

水、从去，意味着公平。因此，鴻字为公平、正直的化身。这个传说告诉我们，如同自然界一样，秩序在人类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人们为使生活的群体免于溃散，而强烈地要求建立以正直、公平、划一为特征的，规范人们行为的控制措施。

早在公元前五世纪，古罗马人就有过这样一句格言，“只要有政治社会单位的地方就有法律。”然而，法律作为阶级社会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建立一定社会秩序的措施，它不可避免地要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一、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

原始社会，规范人们行为的控制措施表现为氏族习惯。由于当时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必须共同生产、共同生活，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观念。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自然形成的社会组织，也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人们在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自然地、逐渐地形成的氏族习惯，保护和约束着每一个氏族成员，氏族成员们自觉地遵守、共同维护这种氏族习惯。这样的社会规范，对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是，这种原始的、平等的、美妙的社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将逐渐地分化，必然走向灭亡。

对于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是否属于法律范畴的问题，国内外的法学家、人类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哲学家得出的结论不尽相同。我认为，氏族习惯与法律之间存在着质的区别。

二、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法产生的原因及一般规律是什么？就此问题的研究在世界上曾产生各种学派，例如：历史法学派与进化论法学派。其中，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奠定了社会主义法学的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有两个基本思想：（1）法律是经济力量发展的产物；（2）法律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其政权的工具。概括起来，法是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问世的。

（一）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引起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从而导致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的变化。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得到一定程度发展以后，出现了剩余产品，促成了社会分工，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渐渐成为各家各户的私有财产。氏族首领利用其地位、化公为私，由社会公仆变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主人，失去生产资料的氏族成员沦为奴隶。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是阶级划分基础，不可避免地带来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使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已不能适应新社会生活的需要，要求有一种新的行为规范来适应已变化了的经济关系。

（二）法律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

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生产关系的变化决定了其它一系列社会关系的根本变化，一系列新的社会关系应运而生。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表现为阶级关系。在阶级冲突面前，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而且需要一种

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社会规范，来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迫使全社会承认和服从。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阶级社会的人们之间的各种关系。前者表现为国家，后者即是法，国家和法便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产生了。可见，法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和社会分裂为阶级，并由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而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同时产生的。

三、法的本质

由此可见，法与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但是，他们之间存在着质的差别：

（1）二者形成方式不同。前者是人们在生产、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后者则是由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制定出来的；

（2）二者反映的意志不同。前者反映的是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后者则反映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意志；

（3）实施的措施不同。前者依靠人们自觉和需要而实施，后者则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4）调整的目的不同。前者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维护平等的社会关系，后者则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总之，氏族习惯和法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那么，法究竟是什么？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条件；

2.法具有特殊的强制力，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做保证，国家强制力表现为一系列暴力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威慑力；

3.法由严谨的规范构成。它的内部结构由假定、处理和

制裁三个部分构成；在外部各种法律规范协调一致，形成体系。

4. 法有其特定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法律是法的表现形式。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法律不是人们“共同意志”的体现，更不是什么神的意志。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我们可以将法律定义概括如下：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第二节 法律的职能和作用

在明确了法是什么这个基本问题之后，第二个问题将随之而产生。法律的职能和作用是什么呢。法律以公平、正直、划一为特征，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它为人人类正义与秩序服务；它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是怎样发挥其职能，完成其历史使命的呢，在社会生活中法律具有以下作用：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在逻辑上有三个组成部分：（1）假定，是指法律规范适用的条件。就是说指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该法律规范，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便可以依照该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2）处理，即为行为规则本身。指明允许怎样做，应当或禁止怎样做。大

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授权性的规则，允许或授权人们可以如此行为，如：允许科技人员从事第二职业；第二类是命令性的规则，要求人们必须如此行为，比如：父母必须抚养未成年子女和成年子女必须赡养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的规定；第三类是禁止性的规则，禁止人们如此行为，比如：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的规定。以上分类是从逻辑上划分的，体现在法律条文中则是相对的。（3）制裁，是指违反法律规定所承担的否定式的法律后果。违反具体法律规定的否定式后果是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律规范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把现实社会生活中人们的各种关系，抽象地概括为一般规范，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然后通过一定形式的法律条文表现出来，如：法典、法律、法规。

法律的规范职能和作用，是从法律的规范特征出发来解释的。具体表现为五个方面：

（一）指引作用

法律规范是指引人们的行为规则或行为模式。它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当这样行为或不应当这样行为。如：授权性的规范是一种有选择的指引，即法律允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命令性和禁止性的规范，也称义务性规范，是一种确定性指引，明确告诉人们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如违反这样的规定，将承担否定式的法律后果，法律的这一作用促使人们行为时考虑怎样对自己的行为适当加以约束，以适应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二）评价作用

法律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与社会正义、秩序等

各方面要求之间关系的准则作用。即评价他人行为的合法性或违法性。但是，在社会生活中，还有大量的行为没有被法律所调整。并由其他社会规范加以调整。所以，法律规范是评价人们行为的重要准则，但不是唯一的准则。

法律的这一作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有不同的内容，以形成人们的是非观表现出来，与一定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水平相适应。

（三）教育作用

这里讲的教育作用，是通过法律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当人们的合法行为得到肯定性的法律后果时，会对一般人具有重大的示范作用。如：公民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诉至人民法院，经过人民法院的公正判决，使不正确的行政处罚决定得到纠正，在社会生活中引起极大的反响，使人们看到，在八十年代的今天，法律可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反之，有人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制裁，固然对一般人产生警告作用，这是一种反面的教育作用。

（四）预测作用

法律的预测作用有多种含义。这里讲的是根据法律规范，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之间将如何行为。对于法人来说，对某种经济关系在法律上能否成立进行预测就更加重要了，它关系到法人的经济效益和国家经济计划的完成。如：法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要通过审查对方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是否合法来预测自己同对方之间的经济合同或经济协作关系能否成立，从而加强对自己合法权益的安全感，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五）强制作用

这种作用的对象是违法人的行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

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的。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是靠国家的力量保证实施的，法律在不同程度上都具有强制执行的意義。当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法律是反映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一个法律规范功效的首要保证是它能为社会所接受，它将得到社会大多数成员的自觉遵守，因为它服务于他们的利益。强制只能作为次要的辅助性保证，仅针对极少数人的违法和犯罪行为而言。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和促进人类正义的手段，只要在社会中以及国际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的违法者，那么法律就不能没有强制措施作为其作用效力的最后手段。

以上说明了法律的规范作用，这种规范作用不同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作用，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所起的作用。

二、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相对于法律整体而言的，是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出发来解释的。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的社会作用表现为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两个方面：

法律的直接社会作用，集中体现在宪法中。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对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都作出原则性的规定，然后再通过各个部门法表现出来。这个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维护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

国家的性质是政治制度中最重要的问题。宪法确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明确了各阶级在我国的政治地位，分清了生活中的大事大非问题，在此基础上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内部以及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从而

维护国家的政治秩序、经济建设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

（二）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

法律的存在和发展最终取决于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反过来，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具有积极的反作用。在实行计划性商品经济的国家里，法律对经济生活的反作用就更加突出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需要用法律形式来确认；企业的地位需要法律保障；经济秩序需要法律调整；经济体制改革需要法律的保护才能健康发展。

（三）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律不仅直接保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而且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创造必不可少的条件。如：《义务教育法》《版权法》《教师法》等规定都是从国家长远利益出发，为教育和文化事业服务的。

另外，还有另一种类型的法律，直接作用、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如：交通法规、环境保护法规、安全生产法规。但是，它们对维护社会秩序，巩固统治阶级的地位起着间接的保护作用，同样具有重要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是相辅相成的，它们之间具有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即法律通过调整人们行为这种规范作用（手段）来实现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作用（目的）。

第三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

利与义务关系。它是人们之间诸社会关系中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我们知道，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关系，如：经济关系、劳动关系、文化关系、亲属关系，等等，将其归纳起来，统称社会关系。只有当某一国家对某一种社会关系，通过立法加以规范时，这种关系才形成法律关系。如：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家庭关系，因我国《婚姻法》的颁布而成为法律关系。可见，法律关系，是以社会关系为基础；以法律规范为前提条件；以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也称权利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和组织。在我国，法律关系主体有以下几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中国国籍即为中国公民。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主体除自然人，还包括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和合伙在内。

(2)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以上单位均可以依法成为法人。我国法人，是指依法成立的；具有法定资金的，具有组织机构、名称及活动场所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我国法人分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建立法人制度，使以上组织在法律上人格化，对外具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对内责任明确，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

(3) 国家。国家是在特定的条件下，作为一个统一体，